

北京市区县教育志丛书

密云县 普通教育志



北京出版社

密云县普通教育志编纂委员会

- 主任** 石文忠 (1990年1月—1990年11月)
 谢国顺 (1990年11月—1994年4月)
 王春林 (1994年4月—1999年4月)
 张广茂 (1999年4月—2000年6月)
- 副主任** 张广茂 (1990年1月—1999年4月)
 刘仁杰 (1990年1月—2000年6月)
- 主编** 张广茂
- 副主编** 杨大明
- 编纂** 项启江

序

《密云县普通教育志》以详实的资料、科学的叙述，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密云县普通教育系统的历史发展和现状，是密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教育专业志书。她的出版，既为我们了解密云县过去的教育发展状况，也为现在密云县普教事业的决策和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纵观密云县的教育发展，历史悠久，人才荟萃。据历史记载，唐显庆四年（659年），檀州刺史韦宏机始建县学，至今已有1300余年历史。元、明、清时代则有书院、社学、义学及私塾。民国时期虽然办有中、小学，但都时兴时断，大多难以维持。

解放后，密云县的教育始获新生。《密云县普通教育志》重点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后，密云县普通教育事业发展状况。1985年，中共中央《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布后，极大地促进了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1988年以来，经历《九年义务教育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激发了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学校面貌、教学设施、教育质量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步。

我们为本志的编写虽然做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时间仓促，资料不足，加上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及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特别是教育工作者批评指正。

凡 例

一、本志以“详今明古”为原则，上溯到唐显庆四年（659年），下迄1990年，以新中国成立后教育的发展为重点。

二、本志编写方法，采取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分章节记述，以时系事，以事系人。

三、本志书首设“概述”，纵写密云县1300多年的教育发展概貌，然后横列14章，分述密云县各项教育事业的发展历史；“法规文件汇编”、“教育事业基本统计”、“大事记”入书尾附录。

四、本志纪年写法，古代至1948年12月采用中国历史纪年并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号，从1949年起一律改用公元年号。

五、文字一律使用规范的现代语文体和记述体，直陈其事，寓观点于陈述之中，兼用图、表等。

六、学校分布图、学校照片等分列本志正文之前。

七、本志资料来源于公开出版的有关图书及密云县档案局、教育局档案室、县党史办等单位的档案。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旧学	(9)
第一节 官学	(9)
第二节 书院	(10)
第三节 卫学 武学	(12)
第四节 社学与义学	(12)
第五节 私塾	(13)
第二章 幼儿教育	(19)
概况	(19)
第一节 领导体制	(26)
第二节 保教工作	(29)
第三节 教师培训	(31)
第三章 小学教育	(50)
概况	(50)
第一节 教学	(60)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	(81)
第三节 少数民族教育	(89)
第四节 特殊教育	(93)
第四章 中学教育	(104)
概况	(104)

第一节 教学	(107)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	(113)
第五章 职业教育	(126)
概况	(126)
第一节 办学形式	(129)
第二节 农业中学	(130)
第三节 职业学校	(131)
第六章 师范教育	(133)
概况	(133)
第一节 教学	(135)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	(138)
第三节 培养多种师资	(139)
第七章 体育 卫生	(146)
概况	(146)
第一节 体育教学	(147)
第二节 群众性体育活动	(151)
第三节 竞技体育	(154)
第四节 卫生保健	(159)
第八章 校外教育	(166)
概况	(166)
第一节 校外教育办公室	(167)
第二节 家庭教育研究会	(171)
第九章 电化教育	(174)
概况	(174)
第一节 电教工作	(175)
第二节 电教管理	(178)
第十章 教师	(185)

概况·····	(185)
第一节 任用·····	(189)
第二节 素质·····	(191)
第三节 政治待遇·····	(197)
第四节 劳动工资·····	(204)
第十一章 进修 教研 科研 ·····	(225)
概况·····	(225)
第一节 进修·····	(227)
第二节 教学研究·····	(229)
第三节 教育科研·····	(232)
第十二章 教育行政 ·····	(236)
第一节 机构·····	(236)
第二节 人事管理·····	(272)
第三节 改善办学条件·····	(279)
第十三章 教育督导 ·····	(289)
概况·····	(289)
第一节 工作情况·····	(289)
第二节 督学管理·····	(291)
第十四章 经费与基建 ·····	(306)
第一节 教育经费·····	(306)
第二节 基本建设·····	(312)
第三节 勤工俭学·····	(318)
第四节 校办企业·····	(320)
附录 ·····	(326)
一、密云县有关教育工作的文件汇编·····	(326)
二、教育事业基本统计·····	(366)
大事记 ·····	(370)

概 述

密云县位于北京东北部，县界北面、东面与河北省的滦平、承德、兴隆三县交界，西面、南面与怀柔、顺义、平谷三县接壤。全县总面积为2 226.5平方公里。人口为42.6454万人。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中部四周高山环绕，中间是盆地，西南部是由潮河、白河冲击而成的沙壤平原。

密云县古称渔阳县，南北朝时期设密云郡，隋唐五代时期称檀州，明朝改为密云县。

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为了革命战争的需要，以潮河为界分为河东的“密云县”（属唐山专区）和河西的“乙化县”（1940年6月属原察哈尔省怀来专区）。1948年12月5日，密云全县解放，1949年8月，恢复密云县建制，隶属河北省通县专区。1958年4月，密云县划归承德专区，同年9月开始修建密云水库。10月隶属北京市管辖，为北京市远郊县。

密云县教育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培养人才，化一风俗，大多重视教育。倡导“家有塾、党有庠，国有学；诸所为教者甚备”。明清时期密云县教育以家馆私塾为主体，此外包括为贫困子女提供免费私塾——义学和农闲入学、农忙参加生产劳动的社学等学校。

唐显庆四年（659年），檀州刺史韦弘机始建学宫，设县

学。后来在宋金战争中，县学毁于兵火。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杨璉于旧址重建县学。明朝洪武五年（1372年）再次增修扩建。

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知县康丕扬建白檀书院。白檀书院对密云学术思想产生很大影响，在它的带动下社学越办越红火。随着明朝政治的腐败，白檀书院也衰败下去而变成了废墟。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颁布《奏定学堂章程》，明令“废科举，广学校”。于是将白檀书院改为密云高等小学堂，之后全县建起新式学校30多所，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全县有完小6所，初级小学82所，一年制短训小学28所，私塾73所。

抗日战争时期，密云县教育事业受到严重摧残，许多农村学校停办，日伪政府对学生进行奴化教育，强迫学生学日语，唱日本歌曲，儿童入学率急剧下降。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在根据地建立一批抗日小学，由于日军反复“扫荡”，抗日小学经常停课。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建立第一所中等学校，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改“密云县农业职业学校”为“密云县立中等学校”。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改为“密云县立简易师范学校”。解放战争时期，由于受战争影响，解放区的学校仍无法上课，教育事业受到极大影响。

1948年12月5日，密云县全境解放，全县有小学145所（其中完全小学6所），教师203人，在校生不足3000人，只有一所县立初级中学及附设的简易师范班。

1949年初，密云县人民政府调查了全县教育状况及人民对兴办学校的要求，在恢复旧学的同时，积极兴办新学。动员

原有的学校教师返校工作，动员在乡的知识分子参加教育工作，组织教师动员儿童及失学青年入学。把“密云县简易师范学校”改名为“密云县师范学校”。1949年底小学发展到269所，在校生达14780人，占全县学龄儿童的47%。1948年底至1950年4月，县政府抽调密云、石匣、古北口三镇52名教师及旧知识分子，到怀来县培训。并利用秋假办短期学习班，统一传达教学及儿童管理方法，同时学习政治理论——认识社会主义本质及明确为谁服务的观点。1950年，密云县政府指示学校要坚持抗灾度荒，教师运用灵活的教学方式，采用早班、午班、半日制、隔日制等教学形式，坚持教学，使学生做到学习、生产两不误。对山区贫困学生，政府发给地方粮，解决学生食宿问题。是年，密云师范学校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学校德育工作的重点是加强劳动教育、纪律教育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

1952年，全县小学为373所，在校生34841人，教师977人，入学率为77%，其中超龄生约占三分之一。由于学校发展快而师资数量不足、水平不高，不能适应教育事业的发展。据1951年统计，中小学教师中，大专生占0.4%，中专生占5.4%、高中生占5.4%，初中、初师毕业生占37%、高小毕业生占29.2%，只读过私塾的占22.6%。1952年，在学生中进行“五爱”及“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教育，提高师生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思想觉悟。1953年，密云县贯彻中央提出的“整顿巩固、保证质量、重点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县政府教育科在2月、8月两次召开小学教育工作会议，把全县分成“重点校”、“一般完小”、“乡小”三类学校，提出不同的教学要求，并决定不再招收超龄生及低龄生，动员在校超龄生转入民校学习。经过整顿，初级班减少1.8%，在校生减少

10%，教职员工减少0.7%。并决定巩固农村初小，适当地发展中小和完小。同年全县中小学开始贯彻落实毛主席提出的“身体好、学习好、工作好”的三好指示，全面推广苏联的教育经验，以凯洛夫的理论和方法指导改进密云县的教学工作，在全县小学贯彻国家和教育部颁布的《小学生守则》。1954年，遵循中央政务院“整顿与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将9个区的总校长集中到县里，成立了教研室，负责教师的业务学习和进修，推动了密云县的教学工作。

1951年建密云中学，1955年1月，原“密云中学”改为“密云县第一初级中学”（密云一中），原“密云县立师范学校”改为“密云县第二初级中学”（密云二中）。1956年新建石匣、董各庄、西田各庄、塘子四所初级中学，同年，密云二中改为完全中学。是年全县有小学400所，其中完小和中小64所，在校生33474人，教职工1001人。中学6所（含完中1所），在校生1856人，教职工130人。

1958年10月，密云县划归北京市管辖。同年4月，县委、县人委联合下发《关于普及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的指示》。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密云县掀起了“教育革命”的高潮。从4月至8月实现了幼儿、小学、初中的普及教育。73.4%的幼儿入园，93.8%的适龄儿童入了小学，95%的高小毕业生升入初中，81%的初中毕业生升入了高一级中学。是年，新建了太师庄、冯家峪、古北口、新城子中学及农业技术学校、工业学校、商业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戏校等，同时学校还掀起大搞勤工俭学运动，中小学师生参加“深翻土地”、“大炼钢铁”运动，削弱了课堂教学，打乱了教学秩序，降低了教学质量。由于反右斗争的扩大化，1957—1958年全县教职工中有93人划为右派分子。1980年全部改正。

1960年后，密云县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普教系统进行了调整，纠正了教育战线盲目发展造成的混乱现象，先后解散了“大跃进”中办起来的专业学校，充实了小学和初中，使教育事业与经济建设得到协调发展。1960至1961年新建的穆家峪、十里堡、台上、溪翁庄、不老屯、东邵渠6所初级中学招生。1962年撤销了师范，十里堡初中与密云一中合并于原师范校址。1964年在新建的曹家路、半城子、北庄、石城、东庄禾等5处小学附设初中班招生。同年扩建不老屯、东邵渠、台上、溪翁庄中学。是年，新建初小32处，为了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试办了简易小学、耕读小学，使全县小学儿童入学率由69.4%上升到80%。

从1949年到1965年，小学在校生增长1.3倍，中学在校生增长22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中小学教学受到严重干扰，小学停止招生，中学停课“闹革命”。

1968年9月，密云县革委会下发《关于今年中、小学生招生毕业工作的意见》中提出：有条件的大队可以办小学附设初中班，中学陆续复课、小学恢复招生。1970年12月，县革委会提出，努力普及中学教育，自立更生，合理增设中学点；有条件的社队，可以积极创办各种形式的高中班。1970年，密云县全县进行中小学学制改革，中学由三、三制改为三、二制，小学由四、二制改为五年一贯制，并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1972年，中学点发展到44处，小学附设初中班达76所，开设高中班校19所，农业中学13所，在校生21410人，教职工714人。小学640所，在校生66065人，教职工3015人。1973年，密云县各中学大搞开门办学，密云二中最为活跃。《人民日报》曾以显著的位置报导了密云二中的经验，中

共密云县委提出学习密云二中的经验。全国各省、市（除西藏和台湾省外）都纷纷派人到密云二中参观学习。由于课堂教学与开门办学关系没有摆好，课堂教学受到冲击，教育质量下降。1976年，西智大队办起“一条龙”（在一个行政村里，儿童从上幼儿园直到高中毕业不出村）学校。一时，密云县办“龙”成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密云县教育系统纠正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文教事业得到稳步发展。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导下，1977年5月，密云县教育局召开了中小学教育工作会议，明确了“端正办学指导思想”。11月，密云县召开教师代表会，提出努力提高教学质量，确保教学时间，教师要认真备课、讲课等，领导干部要敢于抓教学。要求各学校认真落实文教局制定的《密云县中小学教育管理工作几项暂行规定》，将学校的重点，转移到以教学为中心的轨道上来。1978年，密云县教育局恢复秋季招生。1980年，小学恢复六年制。1981年，中学恢复三、三制。教育局对中小学布局进行合理调整，教育质量不断提高。1982年，高中调整到9所，初中为43所，小学为481所。调整后，县教育局提出“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努力办好高中”的方针。1983年，小学入学率达97.6%，退学率降至2%，毕业、及格率达93.3%；初中毕业升学统考成绩及格率比远郊区平均高10个百分点。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1983年，密云县在西田各庄创办了职业高中班。1984年，密云五中、新农村中学、水库中学、塘子中学招收电子、家电、林木、会计、服装等职业高中班。1985年，县委、县政府召开密云县教育工作会议，作出《关于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决定》，会议

通过了《密云县普及初中教育规划》、《密云县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县政府成立了职业技术教育领导小组，县教育局成立了职业技术教育科。同年，有6所学校办了职业高中班，开了7个专业，15个教学班，学生达561人。1985年，密云县普及教育通过了市级验收。1987年，密云五中改为“密云职业学校”，12月，被市政府评为北京市职业高中首批办好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密云县县委、县政府、教育局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有的教师被选为市、县人大代表、市县政协委员、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特级教师、“三八”红旗手等；有的中青年优秀教师被提拔担任各级领导职务。1985年开始，每年教师节期间，各级政府和学校都要为教师办几件实事。对符合“农转非”政策的教师家属和子女解决农转非问题。1986年开始，对满三十年教龄的在职教师，执行退休后全工资待遇。1987年10月，对专任中小学教师进行职称评定工作，到1988年底结束，共评出中教高级职称72人，中级职称948人，初级3188人，员级629人。

1986年，国家颁布了《义务教育法》，北京市颁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密云县1986年至1987年度，全县初中辍学生为1082人，辍学率为4.2%。为此，密云县政府于1987年下发了《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办法》，1989年下发《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學生流失的通告》。各乡政府也提出强有力的措施。县教育局采取了全县学生统一编学号、毕业证书加盖中教科印鉴，每月向有关单位通报辍学情况等措施。全县齐抓共管，使辍学率逐年下降。

1989年11月3日，组建密云县人民政府督学室。

1990年开始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县有9个乡镇达到标准，累计9所中学、11所中心小学通过市教育局验收。同年，密云县教育局对全县中小学布局再做调整，中学由49所调到46所（初中37所、完中9所），小学由314所调为297所。1990年，全县有幼儿园287所，在园幼儿为14925人，教职工数1045人。小学297所，在校生46351人，教职工3259人，专任教师2694人。中学46所（其中完全中学9所），在校生总数16689人（其中初中13283人，高中3406人），教职工2380人，专任教师1573人。职业中学1所，在校生989人，教职工138人，专任教师69人。中等师范学校1所在校生513人，教职工119人，专任教师53人。教师进修学校1所教职工135人，专任教师60人。特殊教育学校1所，在校生53人，教职工30人，专任教师15人。

第一章 旧学

密云县是一座古城，教育事业发展较早。据《密云县志》记载，唐显庆四年建学宫，设县学。明代密云县已有县学、卫儒学及武学，同时创立白檀书院。明清时期密云县教育以家馆、私塾为主体。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将白檀书院改建为高等小学堂。

第一节 官学

官学是清朝以前，县府和培养人的学校一起举办的，名曰学官，又称县学。

密云县县学是唐显庆四年（659年），檀州刺史韦弘机始建学宫，校址在密云城内鼓楼东文庙（今光华鞋厂院内）。后来毁于宋金战争中。元朝统一中国，教育重新得到发展，元至元二十八年（1291年）杨琏于旧址重建县学。元至正六年（1346年）知州聂守节“念（县学）规模狭隘，扩地增修”。明洪武五年（1372年）再次增修扩建，使设置齐全，管理完善。设教谕（教官兼管孔庙祭祀、教育所管生员）1人，训导（协助教谕教育生员）1人，收纳生员20人，学校自办伙食，设斋夫（宿舍管理员）、膳夫（炊事员）、书吏（文书）、门斗